

物流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根据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和实施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各项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院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小组成员由党委纪检委员、党办主任、院办主任、工会纪律委员等组成。党办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秘书工作。

二、责任范围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院党委书记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党委委员、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主管工作范围内发生的重大问题负领导责任。

院长对学院行政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副院长、系主任、院办公室主任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主管工作范围内发生的重大问题负领导责任。

院党委副书记对辅导员、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分管工作范围内发生的重大问题负领导责任。

副院长对分管科室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分管工作范围内发生的重大问题负领导责任。

三、责任内容

1. 贯彻执行学校党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制度、决议和决定，根据学校党政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学院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党纪、法规，抓好党员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廉洁自律工作。组织落实学院的党风廉政检查和自查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向学校党政和纪委报告。

3. 负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定期分析、研究、检查、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配合学校纪委查处本单位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纠正不正之风，保证学校各项规定落实。

4. 负责定期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日程、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将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年终述职述廉报告的重要内容。

5. 大力推行院务公开，落实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通过廉政风险点的查找制定廉政风险预警与防范管理措施，努加强对推荐免试研究生、学生成绩考核及学籍管理、教职工晋职晋级及评先评优等工作的监督，确保从源头上克服和消除腐败行为的发生。

四、责任追究

学院对发生下列之一情形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报学校有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

1. 对中央和上级党委、纪委及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执行不力，贻误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2.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4. 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致使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5. 由于领导干部疏于监督管理或监督检查不到位，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或导致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事件或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重大损失造成恶劣影响的。

6. 责任意识淡薄，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没有及时采取或者妥善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导致矛盾激化，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7. 领导干部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或其它违纪违法行行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

8. 对各单位之间需要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相互衔接的工作，推诿扯皮，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完成的。

9. 所在单位不正之风严重，工作作风懒散，办事效率低下，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能解决而未及时解决的。

10. 违反组织、人事有关政策和规定，导致干部任用、人事调配、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工作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选拔任用有明显违法违纪行为的人。

11. 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无视学校财务、基建（维修）、招投标、招生考试、办班等相关管理规定，致使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资金、违规招投标、违规采购、违规招生、违规办班等事项发生，损害学校利益、造成恶劣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12. 无正当理由不执行上级领导或有关监督部门要求纠正的违纪违规行为意见和建议的。

13.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学校认为应当追责的。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